

附件1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 公路运输场站建设项目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路运输场站项目核准事宜的通知》第一条：凡使用政府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实行核准制，均由项目所在省辖市、直管县、扩权县核准。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
			(2) 风电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第五款：“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能源科
			(3) 热电站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第三款：“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	能源科
			(4) 水电站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第一款：“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能源科
			(5) 县乡公路、通村公路建设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三条第二款：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

1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6) 煤矿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二条第八款：“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能源科
			(7)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三条第三款：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黄河大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
			(8) 省内高等级航道的500吨级（不含500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三条第六款：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
			(9) 小型水库项目核准（权限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一条第二款：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农村经济科

1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0) 水事工程项目核准（权限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一条第二款：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农村经济科
			(11) 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号）附件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	社会事业科
			(1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号）附件第十一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投资科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三条：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节能评估，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节能审查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环资科

3	行政检查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干扰用能单位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向用能单位收取费用。用能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督检查活动，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妨碍节能监督检查。《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日常工作。</p>	环资科
4	行政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		<p>1、《关于成立漯河市节能监察中心的批复》（漯编〔2008〕94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市范围内开展节能情况进行监察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3、《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期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4、《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五条“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能监察工作中的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手段，建立能源利用信息监控系统，对被监察单位实施节能监察。”</p>	环资科
5	行政确认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p>《漯河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地方税务局漯发改高技〔2006〕176号）第一章第三条：漯河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地税局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漯河市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p>	高新技术科
6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及复核		<p>《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一）涉嫌违纪案件；（二）涉嫌刑事案件；（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复核，是指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时，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下简称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并提出复核的，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进行审核并作出复核决定的行为，以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最终复核决定的行为。</p>	价格认证中心

7	行政确认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p>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税务机关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配合确定房地产片区计税价格等部分类别商品最低计税价格认定时，可以向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认定协助需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与税务机关在技术、数据和人力等方面积极配合，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p> <p>2、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河南省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价调〔2010〕12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具体负责对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p>	价格认证中心
8	行政确认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		<p>《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成本调查队按下列程序实施成本监审：（一）初审。成本调查队应当对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进行初审。成本资料不完整的，应当要求经营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二）复审。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相关商品或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三）实地监审。成本调查队应当对经营者会计帐簿、会计凭证、实物进行实地监审，并做好实地成本监审记录。（四）反馈。成本调查队对经营者成本核增核减的意见及理由，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经营者。经营者对成本核增核减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成本调查队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五）填表。成本调查队应当按最终核定的成本数据填列经营者成本核定表。</p>	价格成本调查队
9	行政确认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和评价		<p>1、《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第八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通知，组织辖区内企业创建省企业技术中心。</p> <p>2、《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6〕1584号）第九条：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实施与监督管理等工作。</p>	高新技术科
10	其他职权	全市重点项目协调推进		<p>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漯政〔2004〕22号）第一条第五项：市重点项目每年确定一次。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在漯的中央、省属企业于每年10月底之前向市发展计划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发展计划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公布。第二条第八项：实行重点项目目标管理。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和重点项目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各部门，实行目标责任制。重点项目年度考核目标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作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由目标责任单位提出调整意见，市发展计划部门初审后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第五条第一项：市政府目标管理部门和市发展计划部门，对重点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提出对重点项目管理的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及服务部门的奖惩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决定。</p>	大项目办

11	其他职权	申报省重点项目初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3号）第四条1项：“A类重点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通过制定年度指导目录加以规范，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遴选,报省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由省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为主负责协调推进，并对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资金到位、投资进度、形象进度等情况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滚动调整。”	大项目办
12	其他职权	中央预算内补助和贴息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初审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第3号令）第八条：“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第十二条：“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应当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以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进行严格审查，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市发改委相关业务科室
13	其他职权	国外贷款项目及鼓励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第一条：“属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国外贷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项目确认书。地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外贷款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项目确认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第一部分（一）：“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第二部分（二）：“省级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申请之前,应对项目单位、项目投资总额、项目用汇额、项目执行年限、项目进口设备清单、项目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等进行初审,并在书面申请中明确初审意见。”	投资科

14	其他职权	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		<p>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条第一款：“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1537号）第一条第三款：“为了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办事效率，对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继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出具确认书。”</p>	规划改革科
15	其他职权	权限内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2、《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9号）第四条：“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负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审核。” 第七条：“设置新的收费项目，由省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由省物价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审核”。</p>	价管科 收费科
16	其他职权	价格纠纷调解		<p>《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82号）第十五条第六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第二十五条：“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p>	价格认证中心
17	其他职权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规定：第四条：农本调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调查制度，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及相关经济指标进行调查的行政活动。第五条：农本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本调查工作。</p>	价格成本调查队

18	其他职权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漯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漯政[2007]101号)第四章第35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各单项验收合格并备案,竣工决算审批后,由投资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综合验收。	市发改委有关业务科室
19	其他职权	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漯政办〔2010〕49号):“二、主要职责。(五)…。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市发改委有关业务科室
20	其他职权	生物质热电项目热电联产规划初审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二条第四款: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垃圾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规划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为进一步简化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规划建设程序,暂委托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热电联产规划有关规定办理审批事宜。	能源科
21	其他职权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批		《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发改农经〔2014〕843号)第一章第五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农村经济科